|  |
| --- |
| 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文件 |

**济震字〔2025〕1号**

**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2025年工作要点**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谋划的承上启下之年。市防震减灾中心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2025年全国、全省地震局长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震害风险防治、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和相关产业发展等工作水平，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地震安全服务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保障防震减灾工作落实见效**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回答好习近平总书记“大震之问”为引领，认真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中心“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持续巩固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民主集中制。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强化共性问题整治，深化标本兼治，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效。**

**二、聚焦地震主业，提升防震减灾能力水平**

**（一）持续强化地震监测预警能力。一是持续提升地震监测台网和预警终端运维智能化水平。确保测震、强震和预警台站在线率达99.5%以上，预警终端在线率95%以上，进一步提高台站运行率。二是完善速报工作机制。严密监视我市及周边地区的地震活动，坚持“异常核实不过夜”的原则，完成本行政区边界线外30千米范围内M≥1.0天然地震和非天然地震事件的初步速报任务，为应对地震灾害、开展应急处置提供重要保障。三是继续做好全市预警终端建设运维工作。提高全市地震预警信息覆盖面，做好已安装预警终端的运行维护工作，充分发挥地震预警作用，减轻地震灾害。四是提高野外流动监测能力。开展地震现场队伍技能练兵，每年至少开展5次野外流动台演练，确保在地震发生时能够迅速反应，为地震监测预报和科学研究提供可靠监测基础数据。**

**（二）持续强化震情监测预报能力。一是提升震情会商水平。严格落实震情会商工作制度，强化与泰安、菏泽地震监测中心站的跨区域协调联动。以我市矿震监测、文物风险防治工作为亮点，高质量编制年度震情会商报告，确保会商报告评比工作保持全省第一方阵。二是加强地球物理观测点和宏观观测点运维工作。定期开展前兆观测点和宏观观测点的巡检，对全市地球物理站点进行合理规划与改造，进一步丰富我市观测手段，积极向省地震台争取前兆观测设备，不断提升我市地震前兆观测水平。**

**（三）加快推进震害风险防治工作。一是持续推进矿震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管理。加强统筹规划，坚持“一企一策”，按照时间节点，整体推进矿震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进度。二是推动文物保护领域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试点工作。选取1至2处典型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文物保护领域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试点工作，探索开展文物结构振动监测与健康诊断、文物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减隔震技术应用等工作，配合省地震局加快形成有效的文物地震安全保护技术规范和成熟的专业技术团队。三是加强公众防震避险能力建设。加大农村民居防震抗震风险防治力度，针对我市农村民居抗震设防整体薄弱的状况，加强与市住建局等沟通协调，积极开展农村民居抗震设防技术宣传指导，提升农村居民防震抗震意识和农村民居抗震能力。**

**（四）不断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水平。一是系统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制定公共服务产品清单，编制公共服务产品说明，在“防震减灾+矿震”“防震减灾+文保”方面做好试点工作，纵深挖掘行业需求，推出具有我市特色的公共服务产品，进一步培育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二是持续做好科普宣教工作。加强省、市防震减灾科学传播师传播师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活动和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点时段，持续做好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应急演练“六进”活动。配合做好鲁西南防震减灾科普馆的运维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单位，利用科普场馆积极开展各类科普活动，有效提高我市民众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三是配合做好地震应急工作。抓好预案落实，结合发展实际，适时开展内部应急演练，会同市应急局持续开展防震减灾应急疏散演练，做好地震应急服务准备。**

**三、围绕全市大局，扎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

**（一）科学谋划全市防震减灾规划。积极做好全市防震减灾“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拟召开全市防震减灾专项小组会议和全市防震减灾工作会议。**

**（二）全力以赴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紧紧围绕我市重点产业进行研判，结合行业特点，主动收集招商引资线索，积极做好项目承接和对接洽谈工作，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优质服务。**

**（三）不断加大对上争取工作力度。加强与省地震局和相关处室的沟通衔接，精心制定措施，强化信息沟通，列出向上争取计划，形成上下齐抓共管争政策、争资金、争项目的良好氛围。**

**（四）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岗双责”责任，研究全市地震监测安全生产工作，坚决守好守牢安全底线，确保地震台站安全平稳运行。**

**济宁市防震减灾中心**

**2025年2月5日**